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二、实施依据**

   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19】8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2】3号（试行）。

三、受理条件

   一、享受条件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时具备:

1、具有博湖县常住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具备

1、具有博湖县常住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

3.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四、办理材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提供家庭户口本及户主（或监护人）身份证供查验，按规定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没有办理身份证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三）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四）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五）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户籍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

五、办理流程图

主要通过村委会(社区)主动发现与本人主动申请两种方式。

(一)本人自愿申请

向户口所在地村委员会(社区)申请，需要资料有：填写(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提供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或困难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4张2寸同版彩色照片。

（二）村（社区）核实，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张榜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及有关证件和复印件报乡镇低保办。

(三)乡镇初审。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有关证件和复印件报县残联审核。

(四)县级审批。县级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核。县民政部门要在接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材料的审核，并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定合格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拔付资金。

六、办理时限

    法定15个工作日，逾期渡过临时困难不再受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419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2205 662180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二、实施依据**

   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的通知、新民发【2021】40号、（试行）。

**三、受理条件**

   一、享受条件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时具备:

1、具有尉犁县常住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具备

1、具有尉犁县常住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

3.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四、办理材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提供家庭户口本及户主（或监护人）身份证供查验，按规定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没有办理身份证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三）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四）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五）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户籍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

五、办理流程图

主要通过村委会(社区)主动发现与本人主动申请两种方式。

(一)本人自愿申请

向户口所在地村委员会(社区)申请，需要资料有：填写(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提供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或困难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4张2寸同版彩色照片。

（二）村（社区）核实，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张榜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及有关证件和复印件报乡镇低保办。

(三)乡镇初审。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有关证件和复印件报县残联审核。

(四)县级审批。县级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核。县民政部门要在接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材料的审核，并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定合格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拔付资金。

六、办理时限

    法定15个工作日，逾期渡过临时困难不再受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419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2205 662180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须知

一、设立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民办发〔2021〕2号）。

二、受理范围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自4月22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

 三、申报材料 1.申请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后）； 2.《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诚信承诺授权书》（附后）；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5.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低保证； 7.本人银行卡； 8.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9.委托代办需要提供委托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残疾人两项补贴代办委托书》（附后）。 四、办理方式 1.申请。申请人异地向就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受理地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并在受理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3.审核。业务属地为受理人远程办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地。

 4.办结。受理地在收到办理结果反馈的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五、补贴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110元。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二级均为每人每月110元。 附件：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3.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诚信承诺授权书 4.残疾人两项补贴代